

##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08.01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08 人)	103.12.25
	104.01.09	府人企字第 104000616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9624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11.12.20	府人企字第 1110354268 號令	修正龜山區、大園區戶政事 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1 人)	112.01.01
	111.12.22	府人企字第 111035752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1.0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19226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11.12.20	府人企字第 11103542681 號令	修正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 表 (編制員額 411 人)	112.01.16
	111.12.22	府人企字第 1110357528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1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9236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12.10.24	府人企字第 1120292938 號令	修正各區戶政事務所(不含 復興區)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1 人)	112.09.01
	112.10.27	府人企字第 112029956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11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9891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13.07.11	府人企字第 1130189058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7 條之 1、第 12 條及 桃園區、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1 人)	113.07.16
	113.07.16	府人企字第 113019714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7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519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6	113.07.11	府人企字第 11301890581 號令	修正中壢區、大園區戶政事 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1 人)	113.10.16
	113.07.16	府人企字第 1130197148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8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5198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##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置主任，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各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。
  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戶籍資料之申請、管理等事項。
  - 三、門牌編釘、整編、改編及門牌證明書核發等事項。
  - 四、國籍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、撤銷等事項。
  - 五、戶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。
  - 六、配合選舉及公投造冊、役政等事項。
  - 七、戶政資訊管理相關事項。
  - 八、其他戶政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；編制員額十八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得分二課；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得分三課；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人者得分四課；七十人以上者得分五課辦事。
- 第五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之一 各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

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各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

###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###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#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六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（ 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 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#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（ 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 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###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### 一、考試院 111.12.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9236 號函、112.01.0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19226 號函、112.11.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9891 號函

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### 二、考試院 113.08.0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5198 號函

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內秘書、課長職稱備考欄均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